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郭先生」)。

茲提述聯交所於2022年2月28日就其對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7)(「花樣年」)、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8)(「彩生活」)以及花樣年及彩生活若干董事及前董事的紀律行動刊發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根據監管公告，聯交所發現花樣年及彩生活未能遵守為分拆計劃而訂立的若干文件，原因為兩家公司未有為遵守該等文件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儘管郭先生為花樣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管公告上所載的紀律行動並不適用於郭先生。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信，監管公告(包括上載之紀律行動)並無牽涉本集團或郭先生，亦無針對郭先生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或制裁。此外，並無證據表明對郭先生之誠信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存疑，本公司亦對此並無疑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呂明先生(主席)、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陳栢鴻先生。